

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66号 - - 商务部关于2006 - 2007榨季国产糖收储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594.htm 商务部公告（2007年第66号）根据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商务部、财政部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下达2006/2007榨季国产糖收储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经贸[2007]1692号）要求，决定采用公开竞价方式收储部分国产白砂糖补充国家食糖储备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（一）收储管理工作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负责。（二）收储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华商中心）承担。（三）收储竞价交易通过北京华储食糖交易市场（以下简称华储市场）电子网络系统公开进行。

二、数量、品种、价格和库点（一）收储数量为30万吨。（二）收储品种为2006年10月份以后生产的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17-2006壹级及以上白砂糖。（三）收储基础价格为每吨3500元（南宁车板价，含税），最高到库结算价（含税）为收储基础价格加上运到承储仓库的运杂费。送货到库价格不高于最高结算价（含税）。（四）具体的30万吨国产糖收储库点、数量及最高到库结算价详见附件。

三、收储时间 收储时间从2007年7月27日开始，每周五9-17点进行，收满30万吨为止。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包装和标签要求（一）收储白砂糖每袋净重50千克，包装和22222222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，须有下列内容：产品名称、级别、净含量（千克）、生产企业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、产品标准号、生产日期、QS标识；（二）推荐在白砂糖标签上标注保质期；（三）包装袋上

刷唛要做到内容齐全、字迹清晰；（四）白砂糖须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包装，包装要牢固；（五）包装袋内须有标明生产日期的合格证，并与袋内货物完全一致。

五、交易方式（一）收储白砂糖标的单位为300吨的整数倍，最低为300吨。（二）实行会员制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成为华储市场收储交易会员参加收储交易，也可以委托华储市场收储交易会员代理交易。（三）实行保证金制度。参加收储交易的会员，在交易前，需在“收储交易履约保证金专户”帐户上存入保证金。保证金数量根据预交食糖数量按100元/吨存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